

(機關或單位名稱)○○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

姓 名		性 別		至報名截止 日止從事觀 光業務年資	○年○月 (○年○月至○年○ 月)
		職 稱		職 等	
服 務 單 位			重要經歷		
最 近 三 年 考 績	年	等	最 近 三 年 獎 懲	年： 年： 年：	前三年是否 曾當選過政 府機關優良 觀光人員 ☐ 是：當選年度____年 (再次參與選拔係具顯 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 獻，並檢附推薦機關、 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資 料) ☐ 否
	年	等			
	年	等			
推薦機關(單位)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			被推薦人 E-mail		

被推薦人簽名或核章		服務機關（單位） 主管核章	
服務機關（單位）人事核章		機關（單位）首長核章	

具	體	事	蹟
(請以 500 字以內列點說明推薦年度具體事蹟):			
查核確認 (確認完請打勾):			
☐ 本人確定推薦年度內未擔任主管職務，為九職等 (含) 以下人員，且在觀光產業服務滿三年 (含) 以上。			
☐ 本人確定至報名截止日之前三年內，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(含未確定者)。			
☐ 本人確定提供之具體事蹟皆為本年度完成或執行中案件，且與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。			
☐ 檢附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(倘有) 已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 5 頁。			

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.odt 或.docx 檔後以電郵或電子公文附件提供承辦人。